

高雄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:30~12:00

開會地點:勵學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

主任委員:劉 景 寬 校長

出席人員:楊俊毓 副校長、洪純正 總務長(請假)、李志恒 院長(請假)、陳義龍 主任、侯自銓 主任、張夢揚 委員、許智能 委員(請假)、吳志中 委員、陳喧應 委員、彭瓊瑜 委員、鍾相彬 委員、謝翠娟 委員、賴富彬 委員、顏銘宏 委員。

列席人員:黃定國 安管師、林翊庭 約雇技佐。

壹、主任委員報告:

- 一、校內之教職員生之安全有賴環安室用心督導，請環安室與總務處協調作好校內現有實驗空間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- 二、校內現有空間管理使用問題，請總務處相關單位「營繕組、保管組」確實清查建立清冊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則。
- 三、營繕組需確認各實驗單位使用超低溫冰箱之用電與空間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實驗單位缺失事項，如經環安室開單通知仍不改善者，環安室可直接上簽校方處理。
- 五、由各實驗大樓管理委員會訂定並設置樓長管理制度。
- 六、離職老師之空間、儀器交接需有相關單位管控，照會總務長請其建立管理辦法或規則。
- 七、有關會議記錄之記錄方式，校方有一定之格式，請環安室向秘書室索取，並依此格式作會議記錄之依據。
- 八、建立共同實驗室管理單位、管理人制度。
- 九、往後校內各實驗單位新設置或異動，總務處需照會環安室得知，由環安室協助提供安全衛生管理之建議。

貳、環安組長業務報告:

1. 環境安全組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，實施本校實驗單位之「101 學年度第一次實驗單位安全衛生稽核檢查工作」，檢查結果以「實驗抽、排風櫃未依規定操作、保養並記錄」及「實驗室內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未依規定每三年定期更新一次」為多數實驗單位缺失問題，其餘相關稽查紀錄如【附

件一】。

2. 實驗單位超低溫冷凍冰箱使用、管理情形討論，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由楊副校長招集本組與總務處營繕組、保管組討論。會中決議由保管組清查校內現有低溫冷凍冰箱設備使用年限，並通知各使用單位汰舊、報廢事項。營繕組負責檢測所有低溫冷凍冰箱設備用電情形，並行文告知相關學系所主管，並設計往後該項設備空間放置與用電情形調查表作為未來管理依據。
3. 為因應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，環安室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，於第一教學大樓六樓 630 教室辦理「101 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說明會」，報名人數為 114 人，出席人數為 97 人，出席率達 85%。
4. 環安室將於 12 月 18 日實施「101 學年度第一次實驗廢液清運處理」，本次清運處理之實驗廢液計有含氯廢液(118 桶)、非含氯廢液(42 桶)、氰系廢液(23 桶)、重金屬廢液(2 桶)，合計 185 桶，將清運至成功大學環資中心處理。
5. 101 年第一次校內實驗廢棄藥品清運處理，環安室已將各實驗單位產生之廢棄藥品分類、磅秤完成，並將於近期內請合格之清運廠商清運處理。本次清運處理計有廢棄藥品(377.5 kg)、廢空瓶(42.5 kg)、廢矽砂(187.5 kg)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楊 副校長：

建立實驗單位分類管理之界定，實驗單位人員、儀器異動需管控。

謝翠娟 委員：

建議各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統一管理該棟大樓內之實驗單位設置、儀器管理、人員管控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肆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修正「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【附件二】

說明：因應組織變革，變更名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修正「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【附件三】

說明：因應組織變革，變更名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修正「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【附件四】

說明：原訂定之「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內增訂審

議實驗單位新設或異動管理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賴富彬 委員：

建議成立聯合稽查單位，由環安室與總務處營繕組共同組成，每學期實施

一次實驗單位用電、用水、空調及實驗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工作。

主任委員裁示：

可行，如此將可更完善地管理實驗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，此項稽核工作

由環安室主任主導實施每學期一次實驗室稽核工作，營繕組與環安室需

分別製作檢查表格個別實施檢查事項，並於本委員會議提稽核報告。

陸、散 會： AM:12:00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統計表		
製表日期:101.11.26		
編號	缺 失 事 項	不 合 格 實 驗 單 位
1	實驗通風櫃是否依規定操作、保養並記錄 (日期過期需更改)	微生物學科、CS-601、N-931、 N-717、N-725、CS-915C、N-521 N-543、N-520、N-625、N-724 N-723、N-928、N-832、N-835 生化學科、N-844
2	是否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【MSDS】 『每三年更新一次』(毒化物與危害物均需要) (日期過期需更改)	CS-714D、N-845、N-627、 微生物學科、MR-100、CS-717 CS-915B、N-521、N-520、N-843 N-621、N-1024、N-928、N-931 N-832、N-835、生化學科、N-844
3	是否具備危害物質運作清單，並記錄 (毒化物與危害物均需要)	CS-601、N-627、MR-100、CS-717
4	是否具備實驗室工作守則，並遵守工作守則 內容(請實驗人員閱畢後簽名)	CS-601、MR-100、N-621、N-1024
5	實驗桌之雙面上櫃上方是否置放物品	N-1024、
6	藥品櫃外面是否具備危害物質清單並清楚標示	MR-100、
7	是否每月都有填寫毒化物運作紀錄	CS-717
8	實驗人員是否皆經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 且取得合格證書(證書影本置於實驗室)	N-627、微生物學科、MR-100
9	實驗室內走道是否任意堆放物品	N-1024、
備註	N1116、N1127 基因體研究中心 (原 張建國教授使用 廢除) CS605 (原 彭健芳教授使用 廢除) CS610 生物醫學分析實驗室 (黃友利 教授使用 整修中) N1025 (林意然老師 此實驗室無人管理)	
備註:應查實驗室計有 69 間。		

【附件二】

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99.12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0.02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條 序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 五 條	<u>第二十七條</u>	<u>第三十五條</u>	原第三十五條刪除，更改為第二十七條。
第 六 條	<u>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環境安全組(以下簡稱環安組)</u>	總務處環境安全組(以下簡稱環安組)	因應組織變革，變更名稱
第三章 第 八 條	「 <u>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</u> 」	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」	增訂 <u>管理</u> 兩字
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款	<u>在職人員：未滿四十歲，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；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；六十五歲以上，每一年健康檢查一次。</u>	在職人員：未滿三十歲，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；未滿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，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；四十五歲以上，每二年健康檢查一次。	因應法規變革，變更健檢資格規定內容。

【附件三】

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100.01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4.26 高醫總字第 1001100870 號函公告

條 序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	本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： 一、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簡稱環安委員會)。 二、 <u>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環境安全組(以下簡稱環安組)</u>	本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： 一、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簡稱環安衛委員會)。 二、 總務處環境安全組(簡稱環安組)。	因應組織變革，變更名稱。
第二十二條	違反環安規定，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本校「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」(附表二)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	違反環安衛規定而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 ，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本校「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」(附表二)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	刪除 而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字句。
附表一	<u>環安室主任</u>	總務長	將原總務長字句刪除 修改為 <u>環安室主任</u>

【附件四】

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7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[99.08.16 高醫總字第 0991104116 號函公布](#)

條 序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	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 <u>(六) 審議實驗單位 新設或異動管理事項。</u> (七)其他有關環境保 護事項。	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 <u>(六) 其他有關環境保 護事項。</u>	因應管理需求，增列 此管理事項。